

审视和超越：行政检察范式转型与功能再造



□潘莉

生成式人工智能刑事规制 应遵循三项原则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引发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2022年美国发布的ChatGPT通过数据训练实现类人化内容生成,2025年杭州深度求索公司发布的DeepSeek则凭借算法创新与训练范式突破,构建了生成式AI发展新范式,其与传统人工智能的核心差异在于不局限于现有数据,具备自生成模式,可模仿甚至超越人类想象,创造出新的内容,且呈现爆发式增长。新技术在催生新业态的同时,也对人工智能领域的著作权刑事保护提出全新挑战,有必要从犯罪风险类型、司法实践困境和刑事保护原则等方面进行阐释。

从刑事风险维度观察,其可能涉及的犯罪风险主要包括四类:

一是工具型犯罪,即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行为工具实施犯罪。此类犯罪的本质不因技术手段更新而改变,责任主体明确为使用者。如2025年某法院审理的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案,被告人通过操控人工智能工具复制美术作品并制成拼图销售而非获利,被法院定罪判刑,体现了“工具属性不改变犯罪本质”的司法逻辑。

二是对象型犯罪,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的权属为侵害对象。如某法院审理的人工智能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窃取人工智能芯片源代码并用于融资,此类行为直接指向技术成果的权属保护,适用传统商业秘密犯罪规制路径。

三是数据型犯罪,存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采集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发以数据输入和训练量为重要条件。模型训练依赖海量数据输入,如果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爬虫等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手段获取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或者不当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可能触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核心争议在于数据获取的合法性边界。

四是自主型犯罪风险,产生于人工智能内容生成的脱离编程控制的自主行为。与传统人类创作相比,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物具有显著特征:创作过程具有自主性,能独立完成从构思到表达的全过程,创作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相同输入可能有不同输出;创作效率高,短时间内能生成大量内容;创作内容多样,可模仿多种风格和形式。此类犯罪形态对传统刑事司法构成根本性挑战。

前三种类型风险属于现在进行时,可通过传统刑法理论解决。第四种自主型犯罪风险虽然属于将来进行时,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必然极大程度引发社会生产力的重大变革,进而引发生产关系的重大改变,将对刑事司法实践提出四大挑战:

一是责任主体认定困境。人工智能生成物涉及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使用者、平台运营者等多元主体,传统“自然人、单位”犯罪主体框架难以覆盖,责任归属面临重压。

二是对作品的独创性与实质性相似认定标准是否需要修正。刑法保护的“独创性”需体现人类智力的直接创造性,而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判断缺乏明确标准。自主生成物和被侵权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缺乏判定依据,刑事打击门槛难以把握。

三是犯罪链条复杂化。从数据获取、模型训练到内容传播,环节多、技术性强,主观恶意认定难度大,精准追责面临技术壁垒。

四是刑事政策平衡难题。过度刑事干预可能抑制技术创新,纵容侵权则损害原创权益,需在“保护”与“激励”间找到动态平衡点。

面对这些全新挑战,法律工作者必须保持高度的法治理性。刑法应有所为有所不为。知识产权本质上属于民事权利,司法保护主要依赖民事法律手段。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决定了其刑事保护较一般刑事案件更具有特殊性,针对上述挑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在查明技术事实、与前置法(著作权法)保持一致前提下,需恪守三项原则:研发风险与承担责任相匹配原则、技术特征与法律价值相平衡原则、适度介入与必要打击相兼顾原则。

一是研发风险与承担责任相匹配原则。承认技术中立性与风险伴生性,对研发者基于当前技术水平无法预见的风 险后果,不得适用刑事规制,否则将违背主客观统一原则,阻碍技术进步。严格区分“研发行为”与“应用行为”、“技术提供”与“工具使用”。区分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物是否适用于医疗诊断、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和非特殊领域。对模型训练中的必要数据使用瑕疵,与专门开发“盗版人工智能”的恶意行为应差异化评价。

二是技术特征与法律价值相平衡原则。从技术特征看,人工智能价值链涵盖数据收集、模型训练、内容生成、应用部署等复杂环节,涉及多元主体,需要关注传统法律主体与行为责任的对应关系。人工智能法律责任的界定需结合算法逻辑、数据来源、自主学习机制等技术特征,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

三是适度介入与必要打击相兼顾原则。刑法介入需保持谦抑性。对保护对象限定聚焦人类原创智力成果,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仅在体现“人类实质性智力投入”且符合独创性标准后方可纳入保护;对风格模仿、思想借鉴类生成物,通过民事途径调整。对行为危害性门槛需限定于产业化、规模化、恶意明显的侵权行为(如人工智能批量生成盗版作品、开发侵权专用软件、平台明知侵权仍传播获利等),普通侵权行为排除刑事适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是时代必然,刑事司法需在坚守上述三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开放性。其核心在于,既不纵容以技术为幌子的肆意侵权乃至犯罪,也不为创新设置不必要的刑事障碍。唯有如此,才能实现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最终守护原创者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创新活力。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绘就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崭新篇章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2025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讲话指出,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构建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有助于加快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实践。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2025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讲话指出,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构建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有助于加快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实践。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对此,行政检察要积极推进,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夯基垒石。在学科体系建设方面,可以在检察学的分论部分设置行政检察独立板块,在适用检察学总论一般原理和基本理念的前提下,积极总结行政检察兼具司法被动性和监督主动性、一体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等特性,并根据实践发展不断优化调整。加强对不同法律规范和交叉学科的研究,行政检察监督规定在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之中,均构成行政检察的研究对象,同时还要注重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加强交流,深入开展跨学科研究。在学术体系建设方面,要加强行政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职能范畴、行权特点等核心问题的研究,以行政检察的前沿发展和成果充实检察理论,厚植检察学的学术体系。特别要注重从我国司法改革实践中总结规律、提升理论、深化认识,比如“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作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重要内容,是法律监督延伸到行政执法监督的原创性成果,体现了国家权力优化配置、加强对行政权的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法治发展。在话语体系建设方面,立足中国实际,注重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和域外检察有益成果的吸收借鉴,加强对行政检察实践的规律性提炼、创新性解读,培育和阐释好融通古今中外的行政检察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确立行政检察的标识性概念,加快构建行政检察话语体系、叙事体系,助力提升中国检察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分别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行政检察监督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是严密法治监督体系的必然要求。

□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构建行政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有助于加快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实践。



张步峰

人员所外就医、戒毒解除等重点环节,强化监督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助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落实“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要求,2018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监督意见数万件,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要求,既聚焦行政诉讼中行政生效裁判的执行,又聚焦更大数量的行政非诉执行,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理、裁定、实施乃至前移到行政决定作出的全程监督,坚决维护行政执法司法的公信和权威。落实“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等要求,检察机关依法主动作为,对改革部署优化检察内部职能配置,既坚决克服正向衔接中的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老问题,又坚决杜绝反向衔接中的一移了之、不刑不罚、以刑代罚等新现象。积极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府检联动”机制,推动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等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动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构筑严密法治监督体系的完整图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应当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率先突破。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对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至关重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这是公权力运行的一个基本原则。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由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共同组成的中国特色法治监督体系。行政检察监督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是严密法治监督体系的必然要求。

行政检察秉持一体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独特视角和履职特性,具有监督权力、维护权利、解决争议等功能价值。申言之,监督权力就是检察机关要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监督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正确适用法律和行权履职;维护权利就是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和救济权利;监督权力与维护权利应当平衡于解决争议,有效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推进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重要动力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申请检察监督是以申请法院再审为前提的“有案必立”“有案必审”,即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的,或者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抑或认为再审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均可申请检察监督,而检察机关均应当受理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从办理结果看,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3件,占比2.8%;在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提出检察建议4530件,占比20.2%;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549件,占比11.4%。三者合计占34.4%,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从实践来看,在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的案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有的从来没有经过实体审理,而是以原告或者被告主体不适格、超过起诉期限、不属于受案范围等裁定不予受理(立案)或者驳回起诉。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不同,检察机关确立的是“全面审查”原则,既针对行政生效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又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关联性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还对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检察听证促进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李沁

以检察听证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价值追求的重要体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需实现“案结事了”与“定分止争”的有机统一,其核心在于人民群众可以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真切感知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如何切实达成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呢?唯有使当事人通过可视化、可触达、可感知的方式体会司法公正,方能获得其对监督结果的内心确信,从而真正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检察听证制度在此过程中具有独特价值,其既具备消解争议焦点的内在机制,又承载着促进矛盾化解的外在效能,这种双维度的功能定位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治理目标高度契合。通过构建多方参与的争议解决平台,检察听证能够搭建起当事人直观见证、深度参与、切身感受司法公正的立体化桥梁,使法治的公正性在每一个个案中得以生动诠释。

构建科学评估与风险防控机制

生成案件“体检报告”,精准识别争议类型。案件受理阶段需启动案件评估机制,全面梳理案件情况,即由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性质、争议焦点、社会影响等要素,生成“法律属性识别—争议类型定位—程序适用预判”的案件分析报告。通过系统调阅法院卷宗、解构申请人核心诉求、比对行政裁量基准,形成包含法律适用准确性、程序规范完整性、权益救济充分性的三维评估图谱。实践中需重点区分三类典型争议样态:一是“法律认知偏差型”,即申请人因法律知识局限误读裁判结论;二是“程序争议型”,虽认可裁判结果但对行政程序正当性存疑;三是“实体权益受损型”,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且存在司法裁判偏差。对在争议案件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需同步开展争议化解路径预判,通过穿透式分析判断常规询问的可行性,科学决策是否启动听证程序,并精准锚定听证功能导向——对法律适用存疑案

□通过构建多方参与的争议解决平台,检察听证能够搭建起当事人直观见证、深度参与、切身感受司法公正的立体化桥梁,使法治的公正性在每一个个案中得以生动诠释。

□检察听证制度在实践中展现出超越个案救济的治理价值,其通过规范化、程序化的法治协商机制,在规范行政执法、增进司法透明、凝聚社会共识方面形成叠加效应。

件侧重构建“法理阐释型”听证方案,对程序争议案件适配“协商对话型”听证方案,对复合型矛盾则需设计“综合纾解型”听证方案,确保听证程序与争议特质形成精准映射。

构建风险防控与决策支持双轨机制。通过从案件争议烈度、涉众范围、舆情敏感性等维度进行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信访风险的案件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同步构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检委会”三级研判体系。同时,针对需启动听证程序的案件,配套制定“闭环式请示报告工作规程”:一是建立行政机关参与必要性审查标准,结合申请人心理评估报告、既往诉讼行为特征,基于其对抗性风险的研判,科学决策是否邀请行政机关列席;二是构建跨层级联动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存在群体性事件隐患的案件,依托检警一体化优势启动向上级院的专项报备程序;三是完善听证意见分歧处置预案,当听证员意见与承办员意见出现实质性分歧时,除依法书面报告检察长外,还可以同步启动“法律观点检索、专家论证、检法会商”三位一体的异议消解程序,通过构建包含听证员意见采纳率、意见类型分布、后续效果验证等指标的异议意见备案机制,为检法决策提供全景式数据支撑。

全链条听证释法矛盾化解效能

通过对事实、法律、诉求三者联动审查研判,构建检察听证全链条研判流程,力争实现对争议本质的精准识别,进而充分释放矛盾化解效能,具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事实证据的立体化重构。

以申请人陈述为原点,法院卷宗为经线,行政机关答辩为纬线,第三方证据为补充,绘制“时空—行为—结果”三维证据图谱。对存疑事实启动“检察听证+调查核实”协同程序,运用证据开示规则、专家辅助人制度构建动态举证体系,同步嵌入同步录音录像等可视化技术手段固化证据链条。

第二阶段:法律适用的穿透式审查。一方面,校验法院裁判与行政决定的规范依据适配性。建立“双主体法律要件比对模型”,运用智能语义分析技术对法院裁判文书与行政决定进行要素解构,聚焦主体适格性、程序合法性、结果适当性三大核心要件,生成法律规范适用匹配度指数报告;另一方面,审查法律解释的准确性。针对法律理解分歧案件,通过“检察听证+法律释明”程序搭建检法政三方对话平台,借助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数据库、行政裁量基准库形成法律适用共识。同时,对于诸如基础争议分歧较大、存在重大疑难点的案件以及新型法律问题案件,检察听证需引入专家赋能案件研判。专家组既可对机械适法、隐性违法等专业性问题进行靶向筛查并提交法律意见,也可对专业术语、裁判规则、裁量基准进行“白话转译”,增加当事人对检察机关释法说理的理解和认同。

第三阶段:诉求本质的复合式疏解。要关注当事人法律理性诉求与情感修复需求的双重维度。对于法律诉求的回应可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对于情感修复的回应可考虑制作可视化法律法规检索报告增强说理穿透力,设计包括即时履行、分期执行、替代方案的多维解纷“套餐”,引入心理咨询师或社区调解员参与听证以达到情绪纾解。

五治融合赋能检察听证“化解力”

检察听证作为新时代法治实践的重要载体,可以“五治融合”为纽带实现治理效能跃升:一是以政治引领铸魂,深刻把握“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的本质要求,将听证过程转化为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二是以法治思维筑基,在听证中严格遵循法律规范,通过“法理情”交融的释法说理,使当事人既感受程序正义又理解实体公正;三是以德治教化润心,邀请道德模范等参与听证评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矛盾化解,实现“调解一案、教化一方”;四是以自治强基固本,引导当事人、听证员、群众代表共建解纷方案,激发基层自治活力;五是以智治赋能增效,运用检察听证云平台实现远程参与、证据智能比对,依托大数据分析提炼类案监督线索,实现行政检察案件高质效治理。以五治理念引领检察听证,既可以在个案中实现“法结”“心结”双解,更能通过数据赋能发现执法司法共性问题,最终形成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协同、智治支撑的“五治融合”新格局。

检察听证制度作为新时代法治实践的重要路径,通过构建开放透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将司法公正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知、可参与、可监督的具象化实践,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制度性解决方案。检察听证回应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既破解了传统行政监督中“法结难解、心结难疏”的治理困境,更通过多方参与的协商式治理模式,推动形成司法理性与民生关怀的良性互动。检察听证制度在实践中展现出超越个案救济的治理价值,其通过规范化、程序化的法治协商机制,在规范行政执法、增进司法透明、凝聚社会共识方面形成叠加效应。这种将法治思维与社会治理创新深度融合的制度设计,既实现了矛盾纠纷的终端化解,更以“办理一案、规范一类”的治理逻辑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形成了个案纠错、类案治理、系统预防的递进式社会治理链条。

(作者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